

類別	內容	頁數
理事長的話	<p>時序已經跨到民國 113 年了，熱鬧大半年的總統選舉也已經落幕了。恭喜我們之前的賴市長升格為賴總統，520 後即將帶領著國家繼續往前行！天佑臺灣！謝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陳建璋</p>	
綜合資訊	<p>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學術、專題演講」事宜，敬請參加。</p> <p>1. 大會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學術演講:上午 8:40 專題演講:下午 13:20</p> <p>2. 地點:南紡雅悅會館 5 樓(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p>	
	<p>本會協助調查台南市可施作兒童塗氟、窩溝封填、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之牙科醫療院所，請於 2 月 7 日(三)前，填寫 113 年院所名單調查表 <a href="https://p.tainan.gov.tw/bc9Ue1">https://p.tainan.gov.tw/bc9Ue1</a>，俾利衛生局更新相關資訊及公告。</p>	
	<p>有關正新環保公司請款<u>生物醫療廢棄物</u>，清除暨處理費用事宜如下：</p> <p>1. 醫療廢棄物:請領第四年度(113.02.01-114.02.28)<u>13,300 元</u>款項。 請款時間(113.02.19-113.02.23)。</p> <p>2. 款項如採手機轉帳、ATM 轉帳、網路轉帳或匯款，請務必去電告知診所名稱或金融卡末 5 碼，以利沖帳作業查核。</p> <p>3. 聯絡資訊:正新環保公司電話 062709121</p>	
	<p>113 年度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作業流程注意事項，本會即日起受理案件審核至 113 年 12 月相關作業流程請詳附件一。</p>	3-4
	<p>檢送「臺南市醫療機構暴力案件通報單」1 份，請詳附件二。</p>	5-6
公會網站資訊 PO 網	<p>全聯會擬辦理 113 年度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課程，詳如附件三。</p>	7
	<p>預訂於 113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辦理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學術演講活動，徵求貼示報告，採電子郵件方式收件，將論文摘要逕寄全聯會電子收件信箱(she5122002@cda.org.tw)，截止日為 113 年 3 月 29 日。貼示報告辦法，請於全聯會網站/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p>	
	<p>「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p>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經該院 112 年 12 月 12 日以院臺衛字第 1121043912 號令，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p>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下稱即時查詢方案)」，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p>有關全聯會調整「健保卡資料格式 2.0 作業說明」上線作業流程及上線後暫緩「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112 年第 2 季暨修正後之第 1 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牙醫總額。	
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 4 條附表(二)、第 5 條附表(三)、第 6 條附表(四)、第 8 條附表(六)、第 9 條附表(七)及第 11 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 5 條附表(三)、第 8 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請自行上衛福部網站「公告訊息」下載瀏覽。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請逕至衛生局首頁/簡介/公文附件下載區擷取。	
轉衛福部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定「醫師」，其適用對象不及於牙醫師，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轉全聯會辦理之長照繼續教育網路課程(授課期間為 113 年)，課程簡章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nr1LY8">https://reurl.cc/nr1LY8</a> ，詳情至公會網站/下載專區瀏覽。	
為提升本市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請醫事人員盡快完成流感疫苗接種，以避免職場感染風險發生，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影像 shoot 健康影音徵件活動」得獎影片線上連結「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orzadQ">https://reurl.cc/orzadQ</a> 」，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檢送「臺南市醫療機構暴力案件通報單」1 份，相關資訊請至公會網站/下載專區瀏覽自行下載。	
健保審字第 1120673352 號函，有關 113 年 1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請詳藥品價格明細表(計 102 項)，前揭資料請於本會網站 <a href="https://www.cda.org.tw/">https://www.cda.org.tw/</a>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加入 LINE 社群

經會員反映，加入社群會員有不符規定名稱(只有中文名字)，依規定須「醫師姓名/00 區/00 牙醫，如您的暱稱不符規定煩請進入「社群畫面右上方有三條線點進入後/設定/個人檔案修正暱稱為正確(加註/00 區/00 牙醫)，惠請於近期修正，謝謝!

本會官方社群加入步驟如下:

掃 QR code 進入→2. 回答問題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3. 暱稱:再重新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 4. 送出申請等核准加入。

1. 申請加入社群暱稱是英文或不是本會會員醫師名字不易辨識將會被退出，惠請醫師配合。謝謝!

2. LINE 社群 QR code



## 113 年度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壹、有關 113 年度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計畫，本會即日起受理案件審核至 113 年 12 月（依台南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至 112 年額滿為止），每月審核一次，請於當月 25 日前送件，超過日期(25 日)列為下月份案件審核。

附件

活動假牙裝置費：

- (一) 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金額 44000 元。
- (二)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金額 22000 元。
- (三)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金額 22000 元。
- (四)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金額 39000 元。
- (五)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金額 39000 元。
- (六)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金額 33000 元。

(七) 各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各補助金額 17000 元。

(八) 固定式假牙：最高補助金額 44000 元。

牙冠或牙橋/顆 4400 元，至多 10 顆。

(九) 活動假牙維修費：最高補助金額 6600 元。

①假牙破裂維修每顆 1100 元      ②添加義齒/顆 1100 元

③線勾/顆 1100 元                      ④假牙襯硬底/單顎 3300 元

註：1.服務對象：設籍台南市市民 55 歲以上原住民。

2. 患者非設籍台南市而居住本市之市民案件請向設籍地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其相關費用及檢附文件依設籍地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可諮詢設籍地縣市政府)。

3. 活動假牙維修費，凡是符合資格者口內取得下來的活動假牙皆可維修。

貳、作業流程：

一、患者至診所就診須提供資料

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申請表(請診所提供患者填寫)。

二、院所診治醫師書寫診治計畫書(並附照片(含臉)以利審核)

1. 完全無牙請附口內 Photo 或 Pano(含臉)。

2. 有牙：半口（上或下顎）至多剩 3 顆牙（含）；部份（上或下顎）缺牙 3 顆牙（含）以上。

① 病歷首頁。

② 施作固定式假牙：請附術前 X-ray。

三、送公會審核(第一次)，需檢附文件如下：

1. 診治計畫書及附供審核照片
2. 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申請表
3. 切結書
4. 自費同意書(如有自費項目)
5. 病歷首頁

四、公會初審後送至台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原住民委員會核准公文會逕寄診所→收到後再請患者至診所裝置假牙→裝置假牙完成後請將附件寄或送至公會審核。

送公會審核(第二次)，需檢附文件如下：

1. 請款收據
2. 核准函影本
3. 診治成果表。
4. 醫療費用明細表
5. 領據及印領清冊
6. 原申請文件。

參、原民會裝置假牙申請表、診治計畫書、貼放照片格式、請款收據、假牙請領清冊，上述表格放置於公會網站/下載專區，可下載使用。

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113.01.20

### 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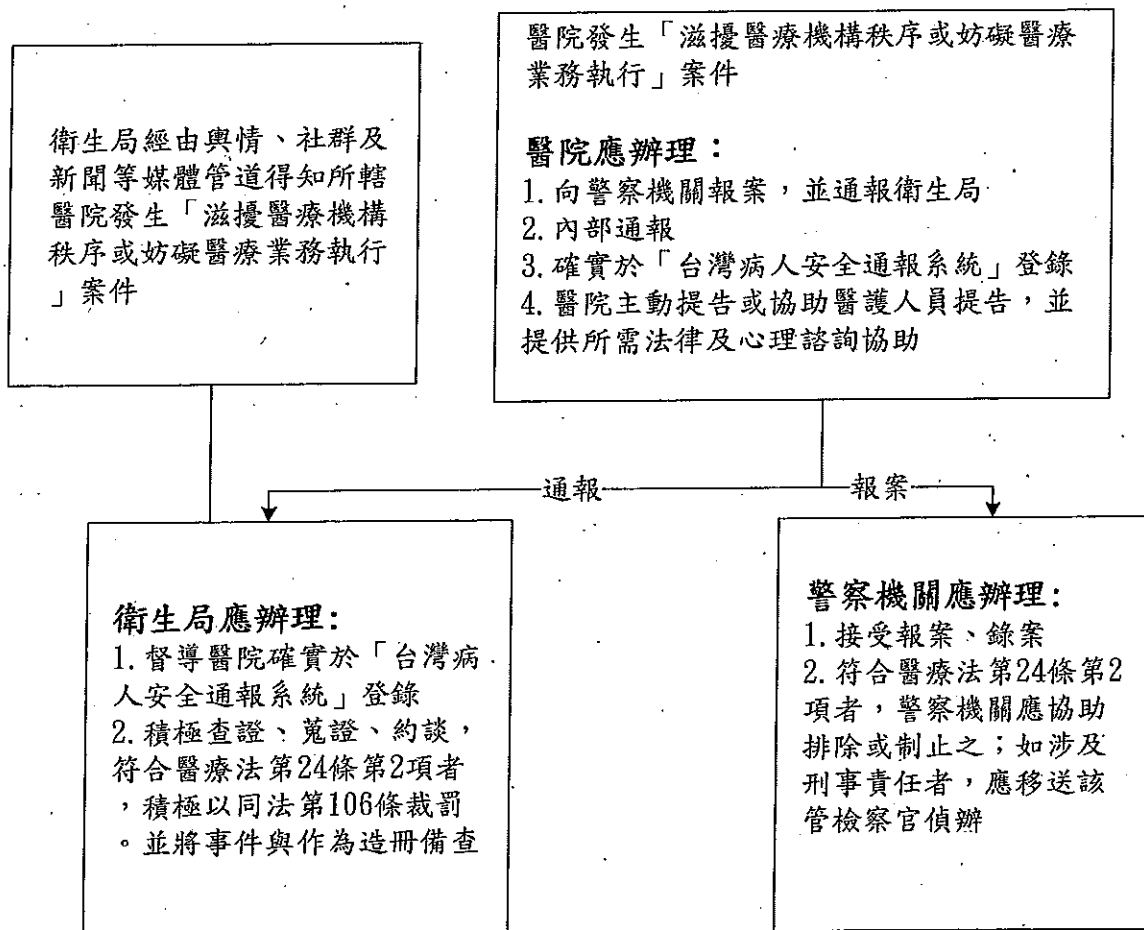
#### 一、目的：

於醫院發生「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時，衛生局應即時了解處置，醫院亦應積極協助醫護人員以及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系統)登錄通報。

#### 二、法令依據：

依據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違反上開規定者，可依同法第106條裁罰。另，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 三、通報與處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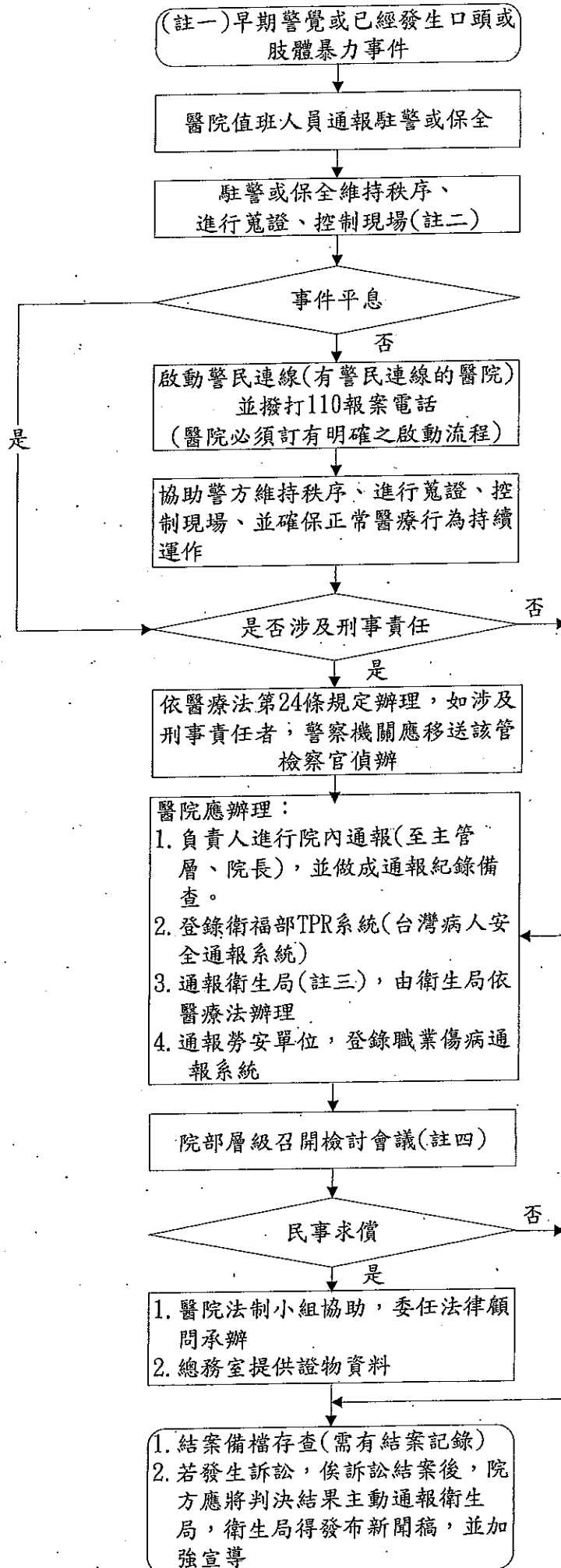
# 危害醫院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

(註一)  
早期警覺  
1. 潛在妨害醫療安全風險病人及陪伴者：之前有暴力病史、酒癮和藥癮、有精神病患者、神智狀態改變者、出現口頭威脅、口出惡言者...等。

(註二)  
1. 可適時溝通化解  
2. 得提醒法律條文，適當的口頭警告(醫院自行決定或隔離施暴者進行調處)

(註三)  
衛生局將據以即刻進行查證、蒐證及約談(積極依據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裁罰)，並將事件及處置作為造冊備查

(註四)  
院部層級召開檢討會議內容包含：  
1. 院方慰問  
2. 保存蒐證資料  
3. 主動協助醫護人員後續法律問題、協助檢調訴訟  
4. 提供社工及心理諮詢  
5. 是否召開對外媒體呼籲、聲明反暴力  
6. 檢討如何避免下次事件發生



# 113 年度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課程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場次：

場次	日期	上課時間	地點
1	3/4(星期一)	13:20~16:40	IEAT 會議中心 1F-演講廳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捷運行天宮站 4 號出口左轉約 100 公尺)
2	5/9(星期四)	12:00~15:20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
3	7/3(星期三)	13:30~16:50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4	9/29(星期日)	09:00~12:20	台南成大會館(飯店)3 樓-會議 AB 廳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2 號)
5	11/11(星期一)	13:20~16:40	IEAT 會議中心 1F-演講廳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 交通位置圖：詳如附件二

★ 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50 分鐘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之申報方式與流程
50 分鐘	牙周病專業課程(I)個案篩選與器械的保養
50 分鐘	牙周病專業課程(II)治療的實施
50 分鐘	牙周病專業課程(III)治療的評估

備註：1.本課程不收報名費；2.受限場次大小，額滿截止；3.為尊重上課講師及符合課程學分規範，不可遲到早退，課程完成簽到及簽退後始有學分。

4.課程學分逕登錄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積分管理系統，不另發紙本證書。

5.本次課程限尚未取得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資格之醫師報名參加，若已具資格者將通知取消報名。

6.需取得牙醫師資格後始得登錄學分，未具資格者無法認定學分，請勿報名。

## 報名回函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_\_\_\_\_

參加場次 (請擇一勾選)：

第 1 場次-台北 3/4(一)  第 2 場次-高雄 5/9(四)  第 3 場次-台中 7/3(三)

第 4 場次-台南 9/29(日)  第 5 場次-台北 11/11(一)

備註：1.身分證字號係確認身分及登錄學分使用。

2.手機為開課前 3 日或課程異動時簡訊通知使用。

3.本課程採網路(掃描 QR-code)、傳真報名，為維護您的權益，如為傳真報名請傳真後電話確認。本會聯絡人：

許小姐，電話(02)25000133#266，傳真 02-25000126。



